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补选洪潰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2	补选王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由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洪潰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由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王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03	福日电子	2024/3/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2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法：

1、联系电话：0591-83310765，0591-87111315

2、联系传真：0591-83319978

3、邮政编码：350005

4、联系人：吴智飞、陈懿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1	补选洪潰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2	补选王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并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提名由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王武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附件：王武先生个人简历

王武，男，汉族，1966 年 4 月出生，福建福州人，中共党员，1988 年 7 月毕业于福州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经济师。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综合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总监、法律事务部总监)；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董监事管理中心专职董事。

王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董监事管理中心专职董事。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受理及涉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星”)在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件中为原告；成都金星在不当得利纠纷案件中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成都金星作为原告起诉金额为 840.90 万元人民币；成都金星作为被告涉诉金额为 1,400.00 万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及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及本年度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影响及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及控股孙公司成都金星前期与成都金星少数股东 Sanum-Kehlbeck GmbH & Co. KG、成都耀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勾医药”)共同签署《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由耀勾医药对成都金星进行增资，《增资协议》签署完成后，耀勾医药在其管理成都金星期间将增资款合计 840.90 万元由成都金星银行账户划转至耀勾医药银行账户。莱美药业、成都金星相关人员对耀勾医药进行多次催告和协商，截至目前，耀勾医药未归还上述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协议进展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95)。

成都金星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另向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成都金星诉耀勾医药关于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向成都金星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川 0193 民初 2800 号】；成都金星也收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寄出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耀勾医药就《增资协议》履行过程中相关事项起诉成都金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提起诉讼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原告：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平，董事长兼总经理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二路 159 号

2.被告：成都耀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执行董事兼经理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 21 层 7 号

3.管辖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一审)，尚未开庭

(二)提起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被告作为原告的股东，在被告对原告进行管理期间，在被告的控制和授意下，被告委派的管理人员未经合法程序无正当理由无对价将原告账户上资金转移到被告账户上，向被告账户共转入 840.90 万元。截至起诉前，被告未对前述转账的正当性和合理性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也未返还该笔资金。被告的无正当理由占用原告资金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被告应立即返还 840.90 万元人民币，并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损失。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 840.90 万元人民币。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资金占用损失，以 840.90 万元人民币为基数，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涉诉事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原告：成都耀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执行董事兼经理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 21 层 7 号

2.被告：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平，董事长兼总经理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二路 159 号

3.管辖法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一审)，尚未开庭

(二)涉诉事项案件事实与理由

原告耀勾医药为投资被告成都金星陆续向被告转账支付共计 1,400.00 万元，但被告至今未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为原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被告已没有占有该款的合法根据。被告的行为应属不当得利，其拒不返还款项的行为已给原告造成了损失。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次性返还原告不当得利共计 14,000,000 元；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及涉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及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及本年度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影响及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都金星《民事起诉状》；

2.耀勾医药《民事起诉状》；

3.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0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维威”)，非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来宾维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来宾维威生产经营的需要，来宾维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申请贷款。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为其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和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际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广西维威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总的担保额度为 0.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3-025)。

广西维威此次为来宾维威提供的担保包含在上述相关担保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来宾市兴宾区福兴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韦天宝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来宾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8,765.36 万元，净资产 1,433.7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7,280.67 万元，净利润 274.5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来宾维威资产总额 8,571.69 万元，净资产 2,013.25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031.63 万元，净利润 579.5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广西维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为广西维威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担保方式：一般保证

担保金额：1,000 万元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及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和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际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广西维威为来宾维威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来宾维威稳健发展，并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来宾维威为广西维威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9,0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8.74%，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设施设备及其他污水处理配套设施设备作为标的租赁物，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融资租赁概述

公司为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经营资金需求，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公司拟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为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设施设备及其他污水处理配套设施设备(具体以评估报告业评资字[2024]第 04-C0136 号的设施设备表为准)，同时，公司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作质押，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8,433.4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昱华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4702A、4703

经营范围：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批发Ⅲ、Ⅱ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交易对方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承租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租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租赁物：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设施设备及其他污水处理配套设施设备

(四)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

(五)融资金额：1.5 亿元人民币

(六)租赁期限：36 个月

(七)租赁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期限、利率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交易合同为准。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项目设施设备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勳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7 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设施设备及其他污水处理配套设施设备作为标的租赁物(具体以评估报告业评资字[2024]第 04-C0136 号的设施设备表为准)，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 36 个月。同时，公司以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作质押。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稿)的议案》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2024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6 日)，如再次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46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6,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 7,821,867.9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178,132.08 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 号”文同意，公司 64,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84.22 元/股。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25,000 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3.8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147,480 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3.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9,300 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鉴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83.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71.19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特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 6 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2024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6 日，如再次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9 月 9 日(2024 年 9 月 7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华特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11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3 月 6 日，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17,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7,621,058 股的比例为 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14 元/股，最低价为 9.9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9,064.2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